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武汉站在新起点，锚定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总体定位，建设“五个中心”（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和现代化大武汉的关键五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编制并有效落实新型智慧城市“十四五”规划，对于推动武汉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武汉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根据国家、省关于新型智慧城市的总体部署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

电子政务网络已连通15个区（含开发区、功能区，下同）、101家市属单位和4929个区属单位。无线政务网覆盖三环内主要道路、三环外交通卡口共412个站点。全市联网接入视频监控19.2万个，主要路口、重点部位、核心区域全覆盖。探索建立了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政务数据中心进入集约发展阶段，全市已建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9个，已投产的标准机架数3万个，120余个政务系统上云运行。

（二）数据共享开放取得新成效

建成“云端武汉·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模式，归集50家单位数据资源超1300项，累计共享57.73亿次，日均交换超15万次，支撑商事登记、公积金、医保查询、“汉融通”等应用场景。建成数据开放平台，开放16个领域公共数据5704项。

（三）“一网通办”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覆盖全市，可网办事项率超90%，实现140项事项全市通办，103项事项掌上可办，220项事项“一张身份证办成事”。建成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体系，可办事项314项。建成工程建设并联审批系统，审批时限压缩到45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开办实施“210”标准，实现一表申报、一窗发放、一个工作日办结、零费用。不动产登记23项业务全程网办，一般事项即办即结，高频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结。建成全市统一电子证照库，归集证照227类4499万张，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持续深化。

（四）信息便民惠企迈出新步伐

全市中小学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依托“武汉教育云平台”建成82个市级名师工作室、768个课程社区，年均新增资源4.54TB。搭建健康云平台，覆盖全市医疗机构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上线健康武汉APP，提供38家公立医院预约挂号、费用查询等服务。实施市民社保“一卡通”工程，中心城区定点药店实现电子社保卡结算。驾驶证遗失补证、期满换证等10项车驾管业务实现网上自助办理，全市地铁、公交车和轮渡实现刷码乘车服务。上线武汉文旅码，推出“武汉城市圈全域旅游e卡通”。建设“汉融通”平台，为7.6万家市场主体、26家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累计发放贷款超过110亿元，全线上办理纾困贷款贴息近10亿元。

（五）城市数字化治理形成新模式

建成公安云及350兆数字无线通信网络，公安信息网覆盖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和基层实战单位。建成公安大数据中心，汇聚数据资源超过600类。建成智慧安保平台、警务综合应用平台等一批实战应用系统。聚合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多个民情民意渠道，开通武汉“微邻里”社区服务平台，建成武汉市社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整合信访、维稳等38个部门数据，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开展全市房屋基础信息调查，覆盖房屋47万栋4.89亿平方米。建设智慧城管平台，实现桥梁监测、渣土车管理、城管事件处置等场景应用，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及处置率逐年提高。建成食品安全及市场管理平台，实现农贸市场食品追溯查询和智慧监管，推动1400余家餐饮单位建成“明厨亮灶”。建成防汛排涝调度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262个水库、166个湖泊水位在线监测。建成园林和林业生态“一张图”，园林和林业资源监测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和医疗废物实现在线监测及管理。

（六）数字经济发展开创新局面

以“光芯屏端网云智”为特色的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获批工信部“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称号，成为中部首个软件名城，聚集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400余家，收入增长连续五年保持在20%以上。60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第二总部。打造了国内首个网络安全和人才创新基地，大批网络安全头部企业入驻，形成了完整网络安全产业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验区获批，人工智能产业布局初见成效。数字经济重点领域一批重大项目相继签约，武汉制造加快向武汉智造转型升级，国家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落户武汉。2020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增加值1393.62

亿元，占 GDP 比重 8.9%。通过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总量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40%，全市数字化转型的总体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武汉智慧城市在具备良好发展基础的同时，也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与先进城市和市民需求相比存在差距，主要包括：云、网、物联感知等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还不够，公共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应用还不充分，市民和企业感知度强的特色应用场景还不多，实战管用的城市事件发现与协同处置水平还有待提高，领导干部的数字化意识还不强，与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法规还不健全等。这些都需要在“十四五”期间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智能化与经济、社会、治理等深度融合是未来发展趋势。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新机遇、提出了新挑战。

（一）新技术变革为智慧城市建设开辟了新空间

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对城市数字化基础能力重构、数字化治理水平提升及数字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日益增强。城市发展面临着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转型的新形势，数字技术将内化为提升城市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为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应用场景建设等开辟新的空间，不断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加速涌现，将推动城市治理模式、产业经济发展路径不断创新，为武汉在全球数字化发展浪潮中重塑区域竞争优势、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带来重要发展契机。

（二）新发展格局对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新挑战

近年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聚焦武汉，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赋能武汉，武汉的区位、交通、科教、产业等发展优势更加凸显。省委省政府旗帜鲜明支持武汉做大做强，提出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布局。这将强力助推武汉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加速武汉城市圈和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同时也对武汉的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辐射带动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助推

武汉加快城市治理改革创新，不断引入新技术，汇聚新要素，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水平，当好中部地区崛起的发展引擎。

（三）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为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需要提供多样化、便利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需要提供公平正义规范的治理生态。当前，武汉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市民获得感和满意度还有待提高。这些迫切要求我市以人为本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大医疗、教育、出行等与市民生活紧密相关的智能化应用场景供给，推动城市治理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不断提升城市发展韧性，更好化解城市规模发展与传统治理模式之间的矛盾，助力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重塑数字时代城市竞争新优势。

（四）数字经济发展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新动能

武汉数字经济底蕴深厚，在互联网、光纤制造等领域影响力日益提升，有条件吸引更多海内外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载体，对数字经济的应用孵化、场景牵引及多点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武汉作为全国首批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智慧城市建设起步较早，部分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的良好基础。“十四五”时期，武汉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大势，推动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融合发展、良性互动，实现数字技术更好赋能实体、服务社会、造福人民。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主引领”发展布局，充分发挥超大城市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统筹数字政府、公共服务、城市治理、数字经济、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建设，以智慧城市建设赋能推动武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全面开启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发展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促进城市建设发展为导向，以管用实用解决城市面临的主要问题为突破口，确保市民群众共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

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坚持统分结合，加强顶层设计，健全武汉市新型智慧城市标准规范体系。统筹建设政务网络、云基础设施、城市大脑等新一代基础设施和全市性、基础型智慧应用，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效能。

创新驱动，长效运营。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双轮驱动，推动智慧城市理念、制度和方法创新。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建设、多元参与、长效运营”思路，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推动形成持续造血功能。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把数字化改革与转型贯穿到“十四五”全市经济社会建设全过程，推动系统变革和整体重塑。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强化智慧城市对数字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

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兼顾完整性和安全性、国产化和先进性，加强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确保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安全可控。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数字化改革赋能，打造泛在协同的物联感知、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集约共享的数据底座、智能敏捷的处理响应和惠民优政的应用场景，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精准服务一个人，全面智理一座城”，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全场景智慧应用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面支撑超大规模城市治理，成为国际国内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新型基建高标准支撑。建成移动、固网“双千兆”全光网城市，实现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全面建成统一的智能感知、云网环境、城市大脑等基础支撑体系，物联感知场景需求满足率 80%。

数据资源高价值运用。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应用、流通及开放水平大幅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领域城市大脑连通率达到 100%，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 90%，管用实用、群众满意的建设成果不断涌现，新增 100 个智慧城市典型应用场景。

数字政府高水平运行。满足市民企业需求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网上政务服务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审批环节和办理时限大幅压缩，政务数字化办公全面提升政府运行效能，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自助办事项数 800 项，政务办公移动端覆盖率达到 90%。

惠民服务高品质提升。基于“市民码”的民生服务总入口“i 武汉”和数字化民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各领域数字便民服务水平显著提升，“i 武汉”汇聚事项数达 300 项以上，成为数字生活融合体验先导区。

城市治理高起点创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实现全覆盖，城市事件联动指挥及处置覆盖率达到 80%，城市管理事项及指标数据汇聚率达到 80%以上，形成智治协同、运转高效的一体化城市治理新格局，打造超大城市数字治理样板区。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光芯屏端网云智”等数字新产业加速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线上经济等新业态更加强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12%，线上经济交易额达到 25000 亿。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领域	指标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基础 设施	5G 基站数量（个）	>5 万	预期性
2		数据中心算力（P）	500	预期性
3		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	85	预期性
4		市、区政府网站 IPV6 支持率（%）	100	约束性
5		物联感知场景需求满足率（%）	80	预期性

6		政务业务系统（非涉密）上云率（%）	90	约束性
7		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交通测试道路（KM）	500	预期性
8	数 据 资 源	重点领域城市大脑连通率（%）	100	约束性
9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90	预期性
10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80	约束性
11		新增智慧城市典型应用场景（个）	>100	预期性
12	数 字 政 府	“一事联办”可网办主题事项（个）	>50	预期性
13		政务服务掌上办、自助办事项数（项）	>800	预期性
14		政务办公移动端覆盖率（%）	90	预期性
15		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率（%）	>95	约束性
16	公 共 服 务	“i 武汉”汇聚事项数（项）	>300	预期性
17		智慧校园（所）	300	预期性
18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80	约束性
19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预期性
2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061	预期性
21		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个）	50	预期性
22		向持牌金融机构提供数字金融服务覆盖面（%）	100	预期性
23	城 市 治 理	城市事件联动指挥及处置覆盖率（%）	80	预期性
24		城市管理事项及指标数据汇聚率（%）	80	预期性
25		智慧城管市区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6		城市桥梁健康监测覆盖率（%）	100	预期性
27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共享率（%）	100	预期性
28		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率（%）	90	预期性
29		智慧泊车公共泊位覆盖率（%）	70	预期性
30	数 字 经 济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	12	预期性
31		接入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的二级节点数（个）	30	预期性
32		线上经济交易额（亿元）	2500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提速数字赋能改革，推进市域整体智治

推进全场景数字化改革。以提升市民服务体验为目标，针对办事、就医、出行、旅游、康养等领域，以人为中心，探索开展跨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场景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发展，绘制武汉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路线图”，邀请市民参与并反馈用户体验，打造智能便捷高效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数字化生产生活方式。

开展党政机关数字化改革。提高公务人员数字化素养，提高利用数字化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推动党的建设、政府运行、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业务流程再造，构建技术赋能、综合集成、部门协同、闭环高效的数字化运行体系和工作机制。

深化城市治理数字化改革。加快市、区、街道、社区数字化转型，利用城市大脑能力，向各区、各部门充分赋能，再造城市运行事件处置流程，建立协同指挥调度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决策、执行、反馈的闭环事件处置链，市区高效协同处置城市运行事件，数字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

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建立数据交易机构，培育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合规咨询、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定价机制和会

计核算制度，培育数据服务生态。试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制度，促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监管和监督执法体系，营造安全有序的数据交易市场环境。

推动城市群数字化协同发展。探索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城市圈数字化协同建设。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城市圈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与互联互通，加快跨区域政务服务网上通办。加大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城市圈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力度，推动城市群“一码通域”，建立城市群公共服务二维码标准体系，推动多码互认，为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城市圈市民提供数字身份认证、交通出行等公共服务，创新社会协同治理新模式，提升武汉新型智慧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

专栏 2 数字化改革工程

党政机关智能决策体系建设：深化各级党政机关及相关单位数字化改造，依托城市大脑归集数据，丰富、完善大数据分析模型，建设各级数字驾驶舱，搭建低代码流程引擎，推动业务事项快速拉通和流程再造，为事项决策提供智能化辅助支撑，提升政府决策效率，增强治理能力。

数字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数字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全市物联感知设施、政务云、政务网、政务系统及公共数据资源底数，编制全市数字资源目录，建设管理监测平台。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和标准，推动软硬件组件化、标准化共享复用。

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工程：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总体设计，制定数据要素市场化制度规范，建设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开展数据生产要素定价评估和统计核算试点，加快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与交付方式，开展数据交易场景试点，盘活数据资源价值。

城市群数字化协同建设：加快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城市圈网上政务服务互联互通、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和“市民码”互扫互认，探索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一地受理、一次办理”。推进武汉城市圈医疗资源共享、检验结果互认、疑难杂症远程会诊和医保异地即时结算，推进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探索推出覆盖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城市圈更多景区的“区域旅游一卡通”“区域旅游护照”等产品。促进工业互联网跨区域互联。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

（二）提扩城市大脑能力，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高水平建成城市大脑。完善四大中枢平台功能，集中构建数据治理、普惠 AI、区块链、可视化及低代码配置开发等组件化、平台化服务能力，打造城市共性技术赋能平台，丰富城市数字工具供给，为各区、各部门智慧城市建设集中赋能，2025 年对重点领域连通率达到 100%。开放人工智能中枢能力，吸引更多企业将算法和算力接入城市数据大脑，开展算法的训练，形成更多智慧应用场景。加强数据中枢能力建设，完善数据沙箱和数据建模分析能力，促进数据开放流通。提升区块链中枢能力，支撑电子证照、信用监管、司法存证等更多区块链应用场景。统筹构建数字孪生城市，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坚实底座。

强化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制度，深化城市运行数据的全量归集和动态维护，深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化、清单化，保障数据使用过程的规范性，切实提升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鲜活性。坚持数据质量就是工作质量，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制定规范的数据质量评估监督、协调督办、流程改善方案，形成数据质量管理闭环。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共数据有效、有序、及时、准确、互认传递提供完备保障。

深化数据资源融合开放。依托城市大脑，持续汇聚整合城市各类感知数据、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建立以市、区公共数据平台为汇聚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打通省、市、区数据共享通道。以应用为导向加大数据资源市区、部门间共享力度，全面支撑应用场景建设。建立公共数据全口径资源开放目录和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标准，推动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人工智能、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标准化采集，在城市治理、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场景和服务创新，支持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的创新生态，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支持开展数据集、算法模型、数据应用等多类型的行业数据产品开发，探索数据贸易等新业态。加快武汉城市圈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城市圈数据开发利用一体化，驱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城市大脑建设提升：建设并持续升级城市大脑基础平台，加快形成城市大脑数据中枢、应用中枢、人工智能中枢、区块链中枢能力，深度连通各区、各部门平台，为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有效赋能。

数据融合治理：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城市数据资源的清洗、关联、比对、核验、监控等标准化梳理。通过大数据融合处理，夯实人口、法人等7大基础库，完善社会治理、经济运行等17大主题库，沉淀城市数据资产。统筹社会数据服务采购及融合，开展知识产权等大数据建设，支撑各类数据场景应用。

数据共享开放：深化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完善全市统一发布、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共享实用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优化数据共享平台，促进全市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升级改造数据开放平台，融合对接数据中枢统一资源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数据沙盒融合开放体系，分级分类加快开放数据资源。

“数字孪生城市”建设：依托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的三维数字底座，推进CIM平台在城市体检、城市安全、工程管理和住房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构筑城市“全周期管理”能力，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控，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三）提质数字政府建设，增强政务服务效能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效能。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纵深推进“五减”“五通”。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一窗通办”“跨市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适用领域，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加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协同，创新“一码办事”、政务服务地图、智能审批等应用新模式，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办事方便快捷、服务优质高效。

数字赋能办事便利化。深化“减证便民”，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高频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和跨区域互通互认，全面推行“免证办”。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通过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电子证照关联企业、个人相关信息，推行“一企一档”“一人

一档”，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申报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依托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全面归集惠企政策信息，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和“免申即享”；提升“汉融通”服务能力，推动财政、税务等涉企数据及信用信息有序共享，实现中小微企业信贷全程网办。

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城市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逐步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提升精准协同监管能力。健全行政效能监察体系，实现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和反馈，提高督查督办水平。深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完善“好差评”等公众评价和第三方评估机制。

加强网站新媒体建设。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功能，推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向“两微一端”延伸。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和监管监测，运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知识库、12345 热线问答库等资源，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政务新媒体互动新模式，推进全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专栏 4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聚焦户籍、交通、医疗、税务、教育、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升级完善电子证照库，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建设范围，推动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社会民生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服务能力。

企业服务“一站直通”：以全量企业法人库为基础，持续完善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推进全市信用信息、监管数据汇聚和共享互认，对企业服务业务进行汇聚整合，惠企政策信息直达兑现，为企业提供惠企暖企便企的线上通道。

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完善党政机关一体化办公平台“武汉政务”，覆盖全市公务人员，实现内部即时通信、视频会议等功能，持续建设更多智能办公应用，推动办公流程再造，打造高效、便捷、安全的政务移动办公体系。

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设督查督办系统，实现督查督办过程的全程管控、智能提醒、动态分析和实时互动。优化升级“互联网+监管”平台，规范各项抽

查、检查工作程序，实现监管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打造普惠金融服务场景：拓展“汉融通”功能，健全金融信用体系，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金融信用评价指标“汉融指数”，依托汉融通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创新数字金融监管方式。拓展政府公共数据与金融机构数据、征信机构数据的融合，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程度。健全线上+线下、市区联动的融资服务机制，搭建银企对接高速通道，争创全国金融信用示范城市。

（四）提效智慧民生服务，打造美好生活愿景

推进民生服务“一码互联”。加快线下“一卡”线上“一码”的民生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市民码”标准体系，打造更多“市民码”场景应用，提供生活缴费、智慧停车、公共交通出行、预约挂号、社保公积金查询、交通违法处理等各类服务。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文旅、体育等领域全场景建设，为市民提供精准便捷服务体验。

打造一流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夯实智慧教育基础设施，推进全市中小学宽带、5G、多媒体教室、教师移动终端、智慧教室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区、校平台数据和行业数据互联互通。以武汉教育云为基础，实现教育资源主动服务、精准服务、个性服务。持续优化“互联网+教育”的应用模式，推动网络云课堂建设，提高教育资源供给的公平性。

提升医疗健康信息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推动面向基层的远程医疗、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数字化健康管理等服务建设。开展“医、防、养、康、护、药、保”服务一体化建设，提供生命全周期和就医全流程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加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广应用，完善健康档案信息归集和共享，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率。完善医疗机构分时段预约挂号、智能导诊、检验结果查询、家医签约、远程会诊、慢病管理服务、预防接种等服务。

拓展社保医保应用领域。以社会保障卡为线下载体、“市民码”为线上载体，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开展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金融服务、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更多服务事项“一卡通办”。依托“市民码”，加快形成医保电子凭证服务管理体系，在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推广应用，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支持扫码、刷脸等多种结算方式，支持职工和居民的普通门诊、特慢门诊、住院生育等多种结算场景。

构建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全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推广智慧养老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建设，实现“养老全方位、服务零距离”，每年培育1个相关产值过亿元的人工智能养老科技企业。到2025年，在中心城区（含开发区）建成20个以上“人工智能养老示范社区”，打造人工智能条件下养老社会实验城市标杆。

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开展武汉地方文化、古籍善本、城市记忆载体等数字化工作，构建武汉特色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推进“信用+阅读”的智慧图书馆及配套数字资源建设。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提升全市景区的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市民码连接各类文旅服务系统，推动“一码游全城”，为游客提供旅游全过程、全方位智慧旅游服务。推动AR、VR等信息技术与博物馆发展深度融合，打造“不关门的数字博物馆”。

增强智慧体育服务效能。统筹全市体育场地物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体育数据多渠道归集与融合治理，积极创建国家体育大数据中部节点。推进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改造，完善全市智慧体育公园、智慧足球公园、智慧健身绿道、体育智能综合体、社区智慧健身房等布局，建成“12分钟智慧健身休闲服务圈”。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化建设，连接全市场馆和赛事，加快打造市民健身“一张图”，提升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以及“一城五马”、武汉网球公开赛等专项赛事综合服务能力。

专栏5 民生服务普惠工程

民生服务总入口建设：基于“市民码”标准体系，持续建设完善民生服务移动端总入口“i武汉”，“一站式”融合交通、医保、社保、教育、生活缴费等各类民生服务，推进市民码在文旅、政务、医疗等多场景扫码应用，实现生活服务的多场景覆盖。加大持续运营服务力度，推出个性化定制功能，连接再造各项应用场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精准服务，提升市民服务体验。

教育教学智慧化建设：归集各类教育数据，升级武汉教育云，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形成“智能+”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新模式。依托武汉市终身学习网、教育公众号，联通市民网上学习平台，汇集各类学习资源，开设适应市民需求的系列微课程，开展“网课送到家”“微课到手机”的终身智慧教育服务。

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升级“武汉健康云”，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和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推进医疗机构建设“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扩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平台覆盖范围，建设区域影像、病理、心电、区域检验等智慧医疗应用，打造区域数字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民生保障智能化建设：升级完善社会保障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和各类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库，通过跨险种联动、跨部门比对、跨地域核查，精准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建设智慧综合救助系统，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实行困难群众预警监测，为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撑。整合殡葬相关服务资源，实现身后相关事务联办通办。

文旅服务数字化建设：深化武汉市文旅大数据应用，对景区资源、物联设备、游客行为等进行全程管理，为游客溯源、市场预测、舆情洞察、应急防控等提供决策数据支持。

（五）提升精细治理水平，探索大城智治新路

加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聚焦城市体征感知、市民诉求办理、应急事件处置等领域，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健全城市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城市运行体征的全量归集和分析监测，实现城市运行事件的统一指挥和协同调度，构建“两级平台、三级指挥、五级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推动城市治理理念、手段和模式创新。

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持续推动智慧城管融合创新发展，构建一体化智慧城管大数据应用体系，打造集约式、协同化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路政管理、执法监督、查违控违、指挥调度、智能监管等业务应用建设，推进桥梁、燃气、环卫、户外广告、景观照明等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物联成网，提升重要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监管水平，整合城市运行管理力量，实现从单一事项处置小闭环到行业联动监管大闭环，织密城市精细管理网。

推动应急响应一体化。完善城市综合立体气象观测网，提升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和气候趋势预测智能化水平。完善应急通信网络，健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城市安全领域的感知网络建设，加强对燃气、桥梁、危险物品、森林防火、隧道、建筑工地、房屋等领域安全监测，打造统一指挥、反应灵

敏、运转高效的城市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管理体系。整合发热门诊、药店、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数据，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与疫情大数据应用，实现全市医疗资源、疫情和特殊病情一网全监测、指挥调度指令一键达基层，打造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武汉样板”。

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探索构建社区、医院、学校等标准化智慧城市管理“微单元”，与城市大脑上下互通、多级赋能，加快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整合部署在社区的系统终端，形成“社区一平台、居民一底库”，加强社区物联网感知设施的部署和接入，向社区共享更多数据资源，开发简单实用的社区自治应用场景，切实减轻基层工作人员负担，助力打造社区自治共同体，推动实现社区治理精细化、智能化。

推动平安武汉智慧化。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整合汇聚及联网应用，逐步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和全程可控，进一步发挥其在治安防控、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作用。推进破案打击、科学戒毒、社区矫正、矛盾纠纷调处、法治综合管理的智慧化建设。构建立体化、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智能防控应用、实有人口管理、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等重点领域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加快公安大数据建设及应用，推动情指勤舆一体化监测和处置。

推动生态保护立体化。强化生态环境物联感知应用，聚焦空气、水、土壤、重点污染源等领域，构建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生态环境预测预警与决策指挥能力。建立城市水务智能化管理体系，提升“源、供、排、污、灾”全过程综合管理能力，完善武汉特色的数字防洪排涝工作体系，打造一流智慧水务典范城市。开展智慧园林和林业建设，加快智慧公园、智慧管养、湿地监测、森林防火等领域建设。推进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支持发展国家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打造全国碳金融中心。

推动交通运行协同化。整合车流、人流、物流及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等数据，提升交通指挥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高通行效率、运力衔接和应急处理水平，降低城市拥堵。完善智慧大交通体系，协调推进智慧机场、智慧港口、智慧客运枢纽、智慧地铁等建设，提高运力匹配效能、道路通行效率和交通应急处理水平，建成国内领先、中部标杆的智慧交通体系。优化智慧泊车，进一步提升停车位资源利用率和停车服务体验。探索建立集感知、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智能路网基础设施，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由试点逐步向示范应用转变。

推动法治领域智能化。以数字化推动法治建设领域各方面改革，推进全市政法智能化建设，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国安、智慧司法等领域建设。完善政法协同办案体系，加快执法监督数字化转型，开展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改革，提升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智能化水平。建立政法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动政法业务系统与其它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加快乡村宽带、数字电视、移动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结合各区特点，推进乡村水利、交通、教育、旅游、生态环保、交通运输、智能电网、农业、物流等领域智慧化建设，深化信息惠民服务，促进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高质量完成国家级、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工程。

专栏 6 超大城市治理工程

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整合城管、交通、公安、应急等领域资源，打造体征监测、态势感知、指挥调度功能于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指挥大厅，接入各部门指挥调度系统。市级统筹规划、制定标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区按需建设物联感知设施、大数据平台和区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等，对接市级平台，实施本区数据汇聚治理和应用场景开发。

智慧城管改造提升：深化民情民意、智慧监管、执法监督、指挥调度、考核监督等系统功能，推进桥梁、燃气、环卫、广告、亮化等设施物联成网，升级打造智慧城管业务应用体系，应用数字化手段整合城市管理各级力量，构建智慧城管新模式。

综合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建设：开展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应急物资保障、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疫情大数据和应急指挥、危险物品管控等建设，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化支撑。

社会治理“一网共治”：整合“市民热线”“民呼我应”“微邻里”等诉求反映渠道，深度对接各部门系统和各区信息平台，将群众反映事件自动分派到相关部门办理，形成事件处置闭环管理。建设智慧社会治理社区工作平台，覆盖全市所有社区（村），整合社区系统终端，向基层提供数据资源和场景应

用。

智慧水务建设：基于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叠加全市洪水、污水、排水、供水等各类数据，构建智慧水务专题图层和智慧海绵城市雨水资源监测分析模型，汇聚全市涉水业务数据，优化水务基础设施监测、综合决策平台和水务大数据平台，形成完整的智慧水务支撑体系。

智慧公安改造提升：提升公安云、网支撑能力，打造面向实战应用的公安大数据支撑体系。优化升级数字警营应用，增强反电诈能力，形成合成化打击侦控能力，加强立体化治安防控、情指勤舆一体化、执法监管、网安技侦和舆情处置等领域智慧化建设。

城市交通智能化改造：以公共交通（含轨道）、港航枢纽、城乡公路、绿色交通和 MaaS 出行为重点，开展基础设施和客货运输感知网络、综合运输大数据、行业管理应用、综合监测指挥、智慧出行服务等领域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联动发展试点和“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建设“封闭+开放+仿真”三位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体系，打造“自动驾驶之城”。

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建设智慧环保监管调度指挥系统，在全市重点区域完善物联感知设施，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控体系，实现对环境质量、污染排放、突发事件、环境舆情的监控分析以及异常情况预测预警。搭建“长江大保护”信息系统，实现捕、购、销、食全链条智慧监管。

政法智能化建设：加快数字法院检察院和智慧司法建设，加快公检法司各项业务数据整合共享，深度联通城市大脑和省政法数据中心，打造情报信息预警、政法业务协同、综治网格支撑、矛盾风险化解、执法为民等系统，推进“法指针”、铁路护路采集分析、特殊人群管理、“武汉微邻里”等场景应用。

（六）提振数字经济生态，助力产业体系转型

加速发展数字产业化。做大做强光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智能终端、信息网络、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领域优势产业，大力推广光通讯、北斗、光传感器等本地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示范应用，促进本地技术转化为本地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工具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的研发应用，集中科研力量突破操作系统、数据库、

工业软件等领域。加强大数据创新应用，着力发展语音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等领域，打造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高地。开展区块链前沿技术应用，推动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的深度融合。

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服务业数字化提升、农业数字化转型 3 大数字新融合。积极推动新一轮智能化技改，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打造一批标杆性的智能工厂。推动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服务能力，优化二级节点布局，推动落地 10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助推国家“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建设。全面深化数字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建筑业与先进信息技术、制造技术等融合，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动实现“BIM+设计、施工、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建设模式，为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提供基础。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重点打造一批数字蔬菜基地、数字渔场和数字畜禽养殖场。

融合提升新兴产业。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和方向，集中力量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超前布局 6G、光子科技、量子科技、元宇宙、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柔性电子等数字领域未来产业，提升武汉市硬实力。

培育新型信息消费场景。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支持智能点餐、零售机器人、自助提货柜等便利化应用，鼓励实体商业扩大人工智能与 5G 场景应用空间，提升体验、展示、沉浸的场景功能。大力发展新零售，加快电子商务向农村延伸覆盖，鼓励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无接触交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数字创意领域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发展网络文学、数字音乐、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推动数字内容产业“数字创意—移动互联创意—智能科技创意”迭代，培育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创新能力强的数字创意领军企业。

强化光谷等区域承载带动。深入推进全域创新，加快建设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提升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功能。大力推进长江新区建设，积极对接省、市现代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集聚区。围绕数字技术领域，强化产学研协同，提升先进存

储、信息光电子、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产业创新中心功能，建设更多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武汉·中国光谷”品牌化，提升武汉光谷知名度。放大光谷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形成以大光谷为引领的发展格局。

专栏 7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

工业互联网应用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和区块链融合创新，加快建设“星火·链网”武汉节点，打造基于标识解析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支持同构链和异构链的跨链互通。打造 2-3 个有影响力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20 个行业区域特色型平台，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供给质量和应用服务水平。

数字产业化提升工程：围绕光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信息网络、基础软件与工业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地理空间信息、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大力引进行业头部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数字经济创新工程：围绕光电科学、先进存储、空天信息等领域，加快建设湖北实验室，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行业技术中心，打造产业创新平台，推动数字技术成果转化为本地产业，打造全国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高地。

（七）提高基础设施能级，夯实数字武汉底座

提升全时空物联感知能力。完善“天地空三位一体”的城市泛在物联感知设施布局，深化治安防控、交通治理、城市管理、智慧市政、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领域物联前端感知节点和边缘计算节点建设，提升城市物流、人流、车流、环境、基础设施等城市体征的智能监测能力，形成有线无线融合、高点低点联动的立体化城市神经网络。推动各区、各部门物联感知数据统一接入，打造全市物联感知“一张网”，创新推进各类物联感知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已建公共视频资源接入，推进公共视频资源有效汇聚、标准化管理和跨行业复用。

加速全光网城市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大 5G 独立组网建设力度，2025 年中心城区及重点区域实现 5G 精品覆盖。深入推进全光网城市建设，持续推动骨干网、城域网扩容提速，促进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推进核心重点区域第五代固网建设，统筹骨干互联网节点、城域网、接入网

及各类政府网站 IPv6 升级改造，实现 IPv6 全面部署。建设新一代电子政务网络，严控新建或改扩建非涉密业务专网，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逐步向政务外网迁移，实现政务全连接、网络全覆盖。

高效能发展数据中心。建设全市统一的“武汉云”基础设施，制定“武汉云”建设标准及系统上云规范，建设统一云管平台，逐步对接、纳管各区、各部门已建成的政务云，推动政务云应上尽上。加强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智能敏捷、绿色低碳的数据中心体系，引导数据中心合理布局、集约建设。推动交通、健康、农业、知识产权等按需建设数据中心，在时延要求高的场景灵活部署边缘计算设施，提升云、网、边协同服务能力。

超前布局公共算力。高标准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发展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和高性能计算产业，布局建设国家超算武汉中心，打造全国领先的先进算力集群和产业生态，打造“中部算力之城”。建设人工智能算法公共平台，推进深度学习、智能传感、智能芯片、模式识别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究，聚焦设计与智造、机器翻译、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形成完整的超算产业链。

专栏 8 智慧城市基础建设工程

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加快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逐步推进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带宽升级至 400G，提升无线政务专网能力。强化基础设施 IPv6 承载能力，加快存量终端设备 IPv6 升级改造，推进城域网、5G 网络等同步部署 IPv6。

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充分依托现有网络基础，融合构建全市统一、广泛覆盖的物联感知网络。统筹建设物联网管理平台，与各部门、各行业和各区已建物联设备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形成城市物联设备的全局视图。推动重点领域物联网深度应用和规模化部署，促进各类传感设备连片成网，为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支撑。

“武汉云”建设提升：结合全市上云需求，有序推进武汉云扩容升级，持续完善安全防护、密码测评及应急处置等保障体系，建成具备 10 万核 CPU/200TB 内存计算能力、1000PB 数据存储容量的云数据中心，加快布局建设信创云，吸引更多企业上云。

（八）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守好网络安全底线

健全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推进网络安全标准制定，完善安全技术与标准体系。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开展数据安全的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审查工作的综合能力及范围。推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网络安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及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武汉云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数据在跨部门共享中安全流转和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共数据有效、有序、及时、准确、互认传递提供完备保障。

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企业、个人三个层面的数据保护体系，保障重要数据不泄露。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大数据资源的监管，明确重要数据保护要求，规范收集和使用数据的行为，落实重要数据安全责任。实施政府重要数据保护工程，加强地理、人口、经济和统计等政府基础信息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实行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等重大工程的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网络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目录，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动重要设施、重点部门、重要行业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构建高效可用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预警平台。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攻关，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对下一代网络安全技术研究。构建网络安全人才培育体系，提高武汉国家网络安全基地教育培训能力，筹建网络安全大学和网络安全职业技术高等院校，为网络安全提供人才保障。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常态化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创新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普及、技能竞赛和实战演练，依托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形式，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推动网络安全宣传进党政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校园和社区乡镇，提高网络安全知识技能水平和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专栏 9 网络安全保障工程
网络安全保护： 建设网络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等相关平台，提升全市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监控预警、分析研判、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网络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的统筹领导，完善分工协作机制，围绕统一框架，形成整体推进路径。推动各区、各部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体制机制，强化大数据管理及城市运行管理职责。加快形成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和长效运营体系，提高政府数据管理和运营能力。

落实资金保障。坚持财政投资与市场化运作并重，优化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加大财政资金对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投资运营，联合智慧城市领域的龙头企业及顶尖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强化统筹建设。加大智慧城市建设集约统筹力度，充分利用已建资源，推动市区协同共建，持续深化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依托城市大脑和新型基础设施等规划建设，确保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共享，杜绝重复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强化跨部门政务系统的统筹建设及应用。

增强人才支撑。建立适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流动机制，加强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加强党政干部信息化专题培训，培养运用数字化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探索组建智慧城市研究机构，打造新型智库和协同创新平台。

推进全民共建。完善新型智慧城市项目长期运营合作伙伴机制，进一步加大智慧城市建设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探索多元参与的应用场景建设模式，鼓励高校、企业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应用场景开发。实施全民数字素养提升计划，发挥智慧城市宣传、体验等功能，提升市民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健全标准规范。研究制定项目建设、政务服务、数据交易、网络安全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武汉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有关法规制度，为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资产

管理、运营运维、安全管理等提供法规依据。探索构建区域间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标准，推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治理能力建设。

强化考核评估。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定期对智慧城市各领域发展水平、建设任务落实情况、数据资源共享情况和信息化项目应用效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后续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加强示范引领。鼓励各区、各部门加大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实施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工程，打造智慧城市典型示范场景，逐步推广至全市。加大对智慧城市典型示范场景的宣传，依托论坛、峰会等积极展示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增强与国际国内城市交流与合作。